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學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89年08月01日期初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9月01日期初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94年01月03日期末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98年09月07日期初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0月02日期初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09月21日期初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03月07日期初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期初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9月16日期初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5日期末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09月21日期初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1. 本組織章程依「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組織辦法」訂定之。
2. 本社團定名為「幼兒保育科學會」，英文全名為「The Student Association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Department」，中文簡稱「幼保科學會」。(以下簡稱本科會)
3. 本科會之宗旨為對內以自治自主之精神，秉持熱情之態度服務科內會員，為學生爭取與維護更多之福利與權益，藉由不定期舉辦康樂性、服務性、傳承性、交流性等多元性質活動，充實同學課外活動，聯繫全體師生之情誼；對外則以幼兒保育科之形象舉行及參與各項活動，以提高本科聲譽，建立陽光、健康、正面之社會印象。

以期達成：

* + 1. 增進科上同學間之團結與和諧。
    2. 作為學生與老師、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
    3. 協助辦理迎新、送舊、新生服務及社團評鑑等事宜。
    4. 協助學生活動中心辦理各項活動。
    5. 學生爭取各項福利與設施。
    6. 培養學生的服務能力與精神。

1. 本科會設址位於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 )。

第二章 會員資格與權利義務

1. 會員資格：

凡本校幼保科日間部學生繳科會費者，皆可成為本科會之會員。

1. 本科會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 1. 會員具有選舉罷免權與發言表決權。
     2. 會員均有被選為本科會幹部之權利。
     3. 會員均有參與本科會所舉辦各項活動的權益。
     4. 符合本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2. 本科會會員均應盡以下義務：
   * 1. 遵守本科會規章及科會內部會議與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2. 會員應於入學時繳納本科會會費。
     3. 推動並協助本科會各項活動的義務。
     4. 出席會員大會之義務。
     5. 符合本科會規章之其他應盡義務。
3. 本科會會員如中途休學、退學、轉科、轉學及其不可抗力之因素，應除去會員資格，停止其應享受之權利，並可要求退費。

第三章 會議

1. 本科會會議分別如下列各項：
2. 會員大會
3. 幹部會議
4. 各組會議
5. 其他會議

（一）會員大會：

1. 本科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出席人員為本科會所有成員，並由會長及其幹部組成主席團，指導老師、各班導師、科教官及科主任得列席參與。但日常事務由幹部會議議決執行之。
2. 會員大會應於每學期召開兩次，可視情況召開臨時大會，確切日期由會長擇期召開。
3.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任期屆滿；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執行長為行其職權並召開會員大會。

（二）幹部會議：

本科會幹部會議由會長召開，幹部必須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人數使得決議會議之表決事項，於每個禮拜擇一日開會，各幹部交代其進度狀況，討論相關活動事宜，並提出臨時動議。

（三）各組會議：

本科會各組會議由各組組長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組員必須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使得決議會議之表決事項，於每個禮拜擇一日開會。

（四）其他會議：

視情況所需，會長得臨時召開其他會議。

第四章 行政組織權限

第 十 條 本科會設有指導老師一人，由本科會委任之，並以本科專任教師為限，負責督促及指導科學會之運作。

第十一條 本科設有監委二人，由前任副會長及總務長擔任；本科會顧問即為監委主席，並由前任會長擔任，監委會任期一學年，職權如下：

1. 監督科學會運作及幹部行為。
2. 監委會依本章程規定，行使章程修正權、預算決算審核權，對當屆執行幹部的質問權、彈劾權與糾舉權等職責。
3. 代表科上同學於會員大會反映意見。
4. 監委主席在新學年度中的會員大會上交接傳承給前任會長。

第十二條 本科學會設「顧問一名、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另設執行長一名、活動長一名、文書長一名、器材長一名、總務長一名、美工長一名、廣宣長一名、公關長一名」，各幹部人員可視該組需要，招募人員若干員，會長可視情況所需增設或刪減組別。

第十三條 會長，由全體會員選舉之，任期一年，可連選連任一次，其職權如下：

1. 對外代表本科會，對內領導幹部，執行一切會務，並負責召開幹部會議。
2. 遴選各組組長、協調各部之工作。
3. 代表本科會對外出席學生會、校務會議及各項會議決議與決策。
4. 代表全體會員向學校反映意見。
5. 執行科主任及老師交辦相關事項及科內決議事項。
6. 編列年預算及審核年度總決算。

第十四條 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舉之，任期一年，可連選連任一次，其職權如下：

1. 會長短期無法行其職務時，由副會長依法代理行使其職務。
2. 協助會長推動本科會事務之運作並執行會長下達之命令及推廣各項活動。
3. 協助科會內檔案整理及保管。
4. 協調各組之良好溝通，並提供建議支援各組工作。

第十五條 執行長，由會長任命之，其職權如下：

1. 會長及副會長短期無法行其職務時，由執行長依法代理行使其職務。
2. 協助會長處理各種機動事宜。
3. 負責畢業校友聯絡及相關活動策劃。
4. 申請公假、科內獎懲及獎狀聘書之申請。

第十六條 活動長，由會長任命之，其職權如下：

1. 負責規劃、設計、執行整學期之活動，並隨時舉辦各種增進科上感情之活動。
2. 管理活動部門、協調運作並定期向會長報告工作項目。
3. 負責各項活動之企劃、推展及聯繫工作。
4. 擬定各項活動之流程表。
5. 規劃各項活動之場地座位圖。
6. 活動後呈送活動之成果報告。

第十七條 文書長，由會長任命之，其職權如下：

1. 準備幹部例行會議所需文件及資料，提醒主席安排會議時間及地點，於一個星期前提醒各幹部及主席，並於當天記錄會議紀錄。
2. 所有文件、活動資料之收集與建檔，並彙整社團評鑑資料。

第十八條 器材長，由會長任命之，其職權如下：

1. 管理並記錄本科會公物之硬體設備財產明細並定期盤點器材使用情況。
2. 負責活動場地及活動所需用品租借相關之各項事宜，並熟悉各器材使用方法。
3. 活動燈光、音響、器材租借之聯繫工作。
4. 負責各項活動場地之燈光、音響、麥克風使用狀況。

第十九條 總務長，由會長任命之，其職權如下：

1. 管理所有活動之年度預決算事宜及收支出明細並公開徵信。
2. 保管本科帳戶及郵局存款簿。
3. 負責申請學校學生會及科上申請輔助核銷之事宜。
4. 定期公布本科會財務運用情況及資金流向。
5. 負責科會費之各項收支帳登記。
6. 負責各項活動用品器材之採購。

第二十條 美工長，由會長任命之，其職權如下：

1. 負責各活動文宣、邀請卡、海報、活動道具及活動布置之相關事宜。
2. 支援各組之美工需求，提供技術性服務。

第二十一條 廣宣長，由會長任命之，其職權如下：

1. 製作、維護經營幼保科學會網站，並且傳遞及宣傳本科會活動之訊息。
2. 負責活動影像之記錄與保存。
3. 活動資料之整理(含照片、錄音、錄影、影片）。

第二十二條 公關長，由會長任命之，其職權如下：

1. 負責代表本科會對外接洽事宜，所需之人力資源。
2. 與活動組一同協助並加強對外活動之合作活動與事項。
3. 舉辦活動時來賓之招待。
4. 各項活動及節目之宣導工作。
5. 負責與其他科學會或相關科系之院校進行聯繫及交流。
6. 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内公布活動照片於幼保科學會網站上。

第五章 經費及財務管理

第二十三條 本科會經費，以會員繳納之會費為主要來源，科費為每學期每人70元，新生入學時每人需收1,000元科費（包含科服300元），另得向課外活動費及學校申請補助或接受捐助。

第二十四條 科學會財務透明化，定期的以書面於公布欄公開所有經費之收支情形。

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五條 本規章含括總則、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注意事項、選舉結果、罷免、附則等相關選舉之規定，詳細條款請參照選舉罷免辦法。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指導老師、科主任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詳盡之部分，則參照各項施行細則、辦法。